

证券代码：833804

证券简称：康威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十九条</b>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p>	<p><b>第三十九条</b>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p>

<p>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同意。</p>	<p>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b></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充分、完整地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有权出席会议的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b></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充分、完整地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有权出席会议的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p>

<p><b>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p>	<p>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p>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p>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b></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b></p>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b>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b>。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b>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b>，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p> <p>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b>监事予以监督</b>。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b>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b>，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p> <p>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p>

<p>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b>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b></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b></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担保等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担保等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同意且做出决议。

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或在同一

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5%以上，且不超过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前述（一）（二）（三）

<p>会计年度内行使前述（一）（二）（三）项所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后的该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无须再经股东大会批准，但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一年内的事实情况。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对该等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项所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后的该等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无须再经股东大会批准，但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一年内的事实情况。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对该等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各项条款重新排号，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和治理的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不再聘任独立董事。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